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能證照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定

- 第一條 為建立醫務暨健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與應用基礎能力，提升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依據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訂定本系「學生專業技能證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在籍學生，應於各學年持續報名檢定考試，畢業前至少須取得一項專業技能證照。
- 第三條 本系技能檢定證照之認定與採計，由本系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本辦法通過後於網站公告，始得認列。本系認可之提升學生升學與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如附表所表列，其不在表列中之證照種類及名稱，由系上召開系務會議審核後認可。
- 第四條 凡學生取得證照並符合本辦法之附表中訂定之證照，得依「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之規定，填寫證照獎勵金申請表及攜帶證照、學生證正本及繳交證照、學生證影本一份向醫務暨健康管理系辦申請證照獎勵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訂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高等考試		衛生行政類 資訊處理類 醫務管理類 一般行政類	1.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三名 16,000 元 第四~六名 12,000 元 第七~十名 7,000 元 2.通過 5,000 元
普通考試		衛生行政類 資訊處理類 醫務管理類 一般行政類	1.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15,000 元 第二~三名 12,000 元 第四~六名 9,000 元 第七~十名 5,000 元 2.通過 2,000 元
技能檢定	甲級	醫療資訊分析師 醫務管理師 高階醫務管理師 疾病分類師 高階疾病分類師 病歷資訊管理師 高階健康管理師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 5,000 元獎勵
	乙級	行政院勞動部 電腦網頁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相當於乙級其他證照 醫管及健管專業證照 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 病歷管理師 健康保險管理師 醫學資訊管理師 病歷資訊管理師檢定考試 初階健康管理師 醫務行政管理人員 疾病分類員 高階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物聯網智慧應用與技術(專業級) 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專業級)	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請頒發獎金 2,000 元獎勵，第三種以上證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勵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電腦網頁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